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人社部门提醒——

用人单位不可随意裁员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企业面临生产、经营和资金上的压力,职工亦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资矛盾日益显现,常有职工致电反映裁员方面的问题。昨天,如东县人社局提醒企业,不可以“接不到订单”“资金周转困难”“效益不好”等理由随意裁员。

具备条件才可裁员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裁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而且,根据人社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于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

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即使在此期间劳动合同期到,也需顺延至紧急措施结束。因此,在医疗期或观察期等期间劳动合同到期与否,企业都不得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否则将承担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法律后果。

裁员须按规定程序

经济性裁员,是法律赋予企业的一项基本权利,但企业只有在遇到破产重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等情形,确需裁减人员时才能裁员。由于裁员往往牵涉面较大,因此在程序上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

根据规定,企业经济性裁员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

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裁员前应听取工会或职工的意见,并对裁员人员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时,才可启动裁员程序,少于该人数的则按照解除劳动合同的方法处理。在包括裁员名单、时间、经济补偿办法等内容的裁员方案确定后,企业应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并听取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从程序来看,企业不可随意裁员,每一步都要合法合规。

此外,法律还规定了6种不可裁减的对象,包括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等情形。

三种对象优先留用

法律规定三种对象优先留用,包括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及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人员。

企业裁员后,在6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应当通知已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他们。因经济性裁员而被用人单位裁减的职工,在6个月内又被原单位录用的,其裁减前和重新录用后的工作年限应当合并计算为本单位工作时间。被裁减的人员若符合录用条件而被单位拒绝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企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经济补偿金,但一旦发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则须依照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本报通讯员 钱德明 本报记者 何家玉

“满150元减50元”

第五轮消费券本周发放

本报讯 (记者刘璐)五一期间,市商务局联合“云闪付”发放了6万张消费券。记者昨日了解到,电子消费券的发放仍在继续,本周开始第5轮发放,消费券面额重回“满150元减50元”。

据了解,我市联合“云闪付”APP开展的线上报名摇号发放消费券活动已经进行了4轮,目前已有40万人报名参与。五一假期,县(市、区)联动开启发券模式,据初步统计,4月份以来全市已累计投入5000万元发放各类消费券近49万张,使用率超50%,拉动消费逾2000万元。

市商务局提醒市民,“云闪付”APP线上报名摇号活动仍将继续,昨日是第5轮摇号报名的最后一天。此外,5月到6月间,我市还将陆续开展“南通老字号·非遗嘉年华”等一系列消费促进活动。



五一小长假期间,市区共有454人参加了无偿献血,累计捐献全血13.57万毫升。

马淳浠 摄
冯启榕文

下班途中遇车祸身亡,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家属可主张雇主责任险赔偿

男子于某下班途中事故死亡被认定为工伤,家属找到保险公司,要求给付雇主责任险中约定的保险金,但保险公司却予以拒绝,理由是赔偿应由投保人即于某的公司提出。记者5日从如东法院了解到,该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有关雇主责任险的理赔纠纷。

2018年9月,A公司在保险公司为于某等10名雇员投保了雇主责任保险,保险期间为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每人伤亡赔偿限额80万元。就在A公司投保后不到一周,于某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死亡,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证明。法院在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判决中认定,于某与对方负同等责任。人社部门认定于某为工伤。

此后,A公司未能对于某的死亡进行赔偿。于某家

属到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吃了“闭门羹”。东家不赔、保险公司也不赔,于某家属无奈之下提起诉讼。

如东法院审理认为,A公司与保险公司签订的雇主责任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依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享受权利。被保险人的雇员于某在保险期间内,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死亡,属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在A公司作为被保险人(雇主)未给付赔偿金,也未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情况下,于某的法定继承人享有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告提出的应由雇主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赔偿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故法院判决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74万余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本报通讯员 罗媛 本报记者 王玮丽

招标公告

我中心受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租赁、购买移动银行营业亭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一、招标内容:2个网点拟采购可移动银行营业亭;约有5个网点拟租用可移动银行营业亭,每台租期暂定一年。(最终需求数量及每台租期以各网点具体情况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采购货物的专业制造厂(商)或制造厂(商)授权的区域销售代理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无不良记录。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2020年5月7-1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等材料至人民东路887号尚东国际6-1001室办理报名手续,领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和地点:2020年5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南通市工农南路89号农商行总部大楼四楼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纪女士 0513-86513657

南通汇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通 告

通公交规[2020]12号

因工农路(江海大道至人民中路)改造提升工程道路沥青面层施工需要,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和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自2020年5月11日至6月10日,对上述路段实行分期分段局部封闭施工,敬请过往车辆及行人途经施工路段时注意观察交通信号,减速慢行、有序通行,并自觉服从现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有条件的车辆请提前择道绕行。

特此通告

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5月6日

通 告

通公交规[2020]13号

因城港路部分路段道路养护工程施工需要,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决定自2020年5月1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对城港路(城北大道至天生路)路段实行封闭施工,禁止机动车通行(沿线单位除外);对天生路至九圩港大桥路段实行分期局部封闭施工。禁行车辆请从长江北路、黄海路等线路择道绕行。

敬请过往车辆、行人途经施工路段时严格遵守交通信号,文明交通、安全通行,并自觉服从现场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

特此通告

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5月6日

龙庭景苑产权移交公告

请龙庭景苑商品房的产权人于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6月5日(周六、周日不办公)携带产权人身份证件、交房结算单、预售发票、公共维修基金收据、商品房买卖合同、产权人名下的储蓄卡(开卡地点为南通市)至南通天生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结算中心办理产权结算及领取不动产权首次登记证明单等,在同一结算单上的多套房屋须一并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①村(居)出具的委托证明原件。②受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因疫情防控需要,进入结算中心需佩戴口罩,配合测量体温,出示苏康码。

结算中心地址:曙光福里1号楼二楼(北辰大酒店西侧),电话:51000894。

结算中心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

17:30

南通市港闸区天生港镇街道建设局

南通天生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5月11日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ABC 1-12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ABC 13-36
5月12日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ABC 37-53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ABC 54-74
5月13日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ABC 75-89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ABC 90-110
5月14日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ABC 111-128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DEF 1-21
5月15日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DEF 22-36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DEF 38-56
5月18日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DEF 59-73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DEF 74-97
5月19日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DEF 98-112	九圩港船闸复线(北线)DEF 114-145
5月20日	白龙湖工程 1-13	白龙湖工程 14-33
5月21日	白龙湖工程34-48	大圩湾环境整治工程 3-38
5月22日	大圩湾环境整治工程 39-55	大圩湾环境整治工程 56-82
5月25日	船舶园区配套项目 1-16	船舶园区配套项目 19-44

日期	上午	下午
5月26日	船舶园区配套项目 45-62	船舶园区配套项目 63-85 幸余路西延 1-8
5月27日	幸余路西延 11-29	幸余路西延 30-57
5月28日	幸余路西延 59-74 2015年二季度零星工程	2015年三季度零星工程 1-28
5月29日	余房 1-11	余房 12-34
6月1日	余房 35-45	余房 46-66
6月2日	余房 67-78	余房 79-99
6月3日	余房 100-111	余房 112-135
6月4日	余房 136-147	余房 150-170
6月5日	余房 171-185	余房 187-220

“五一”公路客运发送旅客11.6万余人次
客流以上海、省内、市内为主

本报讯 (记者彭军君 通讯员施袁媛)昨日,市交通运输局发布数据,小长假期间,南通公路客运部门日均投放891辆客车,发送1327班次,共计加班16班次,总计发送旅客11.6777万人次。

今年的“五一”小长假虽然比较长,但正处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特殊时期,各地限制流动政策不同,因此,公共出行意愿较常态下明显降低,“非必要、不出行”“无必要、不出差”是目前的现状。但数据显示,较“清明”小长假相比,旅客有一定幅度增长,其中日均投放客车数量增长9.86%、发送班次增长13.71%、日均公路客运量增长22.51%,客流仍然以上海、省内周边城市以及南通市内为主。

假日期间,全市公路客运组织有序,未发生大量旅客滞留、车辆积压等现象,继续保持了良好态势。

假期“菜篮子”购销两旺

通农物流日销蔬菜1772吨

本报讯 (记者严春花 通讯员居媛媛)记者昨日走访通农物流获悉,“五一”小长假期间,通农物流蔬菜交易区日均交易额2978万元,日均交易量大概在1772吨;水果交易区日均交易额420万元,日均交易量大概在1113吨。

今年水果交易行情(交易额、交易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明显下降。通农物流水果交易区在“五一”假期的交易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8.20%。通农物流水果交易区负责人解雪峰告诉记者,今年受疫情影响,人们减少了对非生活必需品水果的消费,同时,部分国产水果今年产量高,苹果、西瓜等都供过于求,像苹果均价差不多要缩水一半。

记者了解到,为佑护市民“舌尖上的安全”,“五一”期间,通农物流工作人员坚守岗位。今年,通农物流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一票通”溯源单制度,确保市场内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做到“货票相一致,无票不进场,无票不出场”。

启东查获3起非法捕捞案

抓获9名嫌疑人

本报讯 (记者张亮 通讯员孙鼎)4月10时许,启东市公安局水警大队联合航南通公安分局启东派出所在长江启东段北堡港外水域查获3条非法捕捞的渔船,共抓获9名嫌疑人。这是启东警方开展公共安全专项整治水域安全整治的又一战果。

经查,5月3日至5月4日期间,犯罪嫌疑人胡某某伙同朱某某、胡某,陈某伙同何某某、陈某分别在长江禁渔期内,使用禁用工具在长江启东段连兴港至恒大附近长江入海口水域多次非法捕捞;犯罪嫌疑人徐某某伙同徐某、徐华在长江禁渔期内,在长江启东段北堡港至连兴港附近水域多次非法捕捞。9人被依法取保候审,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将在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户名: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龙王新村16幢501室及同幢车库3室不动产。

拍卖程序:本标的拟进行两次拍卖及一次变卖,第一次拍卖卖方的,则进行第二次拍卖,再次拍卖则进行变卖;任意一阶段成交的,则后续程序自动取消。

拍卖时间:第一次拍卖2020年6月7日10时至2020年6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2020年6月25日10时至2020年6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第一次起拍价:1515000元,保证金:303000元,增价幅度:3000元。

第二次起拍价:1212000元,保证金:242400元,增价幅度:2400元。

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了解详情,并在网上办理竞买手续。

特别提示:优先购买权人未按公告要求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